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旅游集散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773351785P |
| 法定代表人： | 张国智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87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9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9月18日09时2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接市城管局督办，当事人于9月1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北口西侧站台上堆放牌子，南北长0.5米，东西宽0.2米，面积0.1平方米，属于乱堆物料行为。我执法人员于9月18日10时00分，现场检查时已不存在上述行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9月23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